

新晃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建项目（一期）采购竞争性谈判
邀请公告

情况属实 同意发布
2026.8.24

新晃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人名称）的新晃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建项目（一期）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建项目（一期）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7000019-1
3. 委托代理编号：xhzfcg2026009
4. 采购项目预算 1420000.00 元
-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6.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新晃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建项目（一期）采购	新晃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建项目（一期）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1 批	1420000.00	14200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_____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_____联合体响应。

***重要提醒：**本项目全过程将记录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有意向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进行供应商入驻注册（注册免费），未注册的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之前完成入驻即可，如因供应商未注册造成代理机构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取不到供应商，相关信息无法录入，从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5)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3. 递交资料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4. 其他说明：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 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编制封面、页码、目录并胶装订成册，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二号楼政府采购中心（行政中心二号楼 223 室）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第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 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九、公告期限

1. 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谈判说明

1. 本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2.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姓名: 蒲先生

2、电话: 15096234846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新晃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2) 地 址: 新晃县晃州镇

(3) 联系人: 蒲先生

(4) 邮 编: 419200

(5) 电 话: 15096234846

(6) 电子邮箱: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 地 址: 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二号楼政府采购中心

(3) 联系人: 蒲先生

(4) 邮 编: 419200

(5) 电 话: 17375523666

(6) 电子邮箱: /

